

江苏无船承运人备案解释

产品名称	江苏无船承运人备案解释
公司名称	广州旗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无船承运人:12
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29号502房自编A30房（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818158469

产品详情

明确无船承运备案及监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以下简称《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规范我省无船承运备案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为社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动我省国际集装箱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无船承运备案及监管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无船承运备案管理

（一）根据《海运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省厅明确下列无船承运备案的条件。1. 具有无船承运业务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商务部门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或国际货代备案证明）；

3. 企业签发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样式；

4. 公司有关无船承运责任能力的情况说明（保险能力说明）。

（二）明确无船承运备案工作流程 无船承运备案应由申请备案的企业独立向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提交备案所需材料。各市不得接受第三方或其他单位的申请。

1.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提交的无船承运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误的，2个工作日内，企业方可通过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请备案，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将初步审核意见上报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2.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在收到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步审核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在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审批，审批意见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审批意见后，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到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备案审批结果。

4. 备案审批结束后，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保存无船承运备案有关资料和审批意见。

二、强化无船承运备案企业事后监管

(一)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无船承运企业备案材料进行核实，查看企业是否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备案，查看通过备案的企业是否真实开展无船承运业务。发现有虚假备案，在核实后通告取消备案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将不良信息纳入地方诚信管理系统；对备案后一年内未实际开展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将通告取消备案，被取消备案的三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二)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备案后开展无船承运业务进行检查，查看企业签发的无船承运提单、船公司订舱信息、开具的水路运输发票等。检查无船承运企业是否有以自己名义签发无船承运提单（提单抬头名称应与提单载明的承运人名称一致），提单抬头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说明该提单确实为申请人制作、使用的相关材料，并附送申请人对申请登记提单承担承运人责任的书面声明。

(三)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海运条例》《关于公布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实施办法的公告》（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0号）等相关规定，查看无船承运企业运价在上海航交所备案情况。发现没有运价备案的，按照《海运条例》有关备案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四) 强化事后监管闭环管理。企业在经营中出现的虚假行为，以及没有进行运价备案被行政处罚的，将通告取消备案，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同时主动沟通协调市场监管、商务、征信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加强信息报送，建立协作共治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